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ZHGC-G2026-0005, 泗阳县 2026 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县 2026 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15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9.9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4月9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酒阳县2026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1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项	1	2890000.00	2890000.00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2890000.00

备注: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本身、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3358629.56 元
2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	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35822.25 元
3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3222526.01 元
4	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2396.12 元
5	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劳务采购项目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2714636.61 元

6	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 排查项目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301405.28 元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3358629.56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到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归档。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各1份。

(2)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2.工程地点：洪泽湖路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估叁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3358629.56元）；

结算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9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工程地点	泗阳县城区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工程造价	3358629.56元
主要工程内容: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洪泽湖路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主要包括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等。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泗阳县西康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机械设备施工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确认范围为准。
2. 中标价(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2435822.25)
3. 中标工期:2024年08月1日前完工

招标人（公章）：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2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执1份。

(2) 合同

机 械 设 备 施 工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雨
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

甲 方：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分包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机械设备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
- 2、工程地点: 泗阳县主城区西康片区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容: 西康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 1、工期要求: 2024年8月1日前完工。

2、工期违约的责任约定: 以上进度计划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按照合同工期延迟进行处罚;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按5000元/天计罚乙方违约金。

四、工程质量与检验要求

1、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范及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按甲方要求确定。

4、分包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图纸及规范要求,若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小写): 2435822.25元

六、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为机械设备施工分包;乙方必须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合同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包含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

七、考核验收

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按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范及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业主要求，并顺利通过该工程的相关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报告一套。

3、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标识的统一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进度要求：乙方应根据进度计划和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源（人员、材料、机械、资金）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施工中一切事宜，乙方应维护甲方公司形象。如在施工中乙方管理不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达不到甲方和监理部门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清退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该工程发生的已完费用，待甲方确定剩余工程量后，并经招标由其他单位施工完成，经公司市场部清算完工程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费用（其中包括相应的损失费用）。

八、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2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4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零星施工的，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担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交易费、招标代理费、履约保证金等工程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担试验费等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因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问题，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导协调工作的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按甲方人力资源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代行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2)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代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2)履行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否则按违约责任执行。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为其施工进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其进行施工前、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并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乙方进入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种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确保工人工资100%支付,不得拖欠相关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开工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报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工程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否则甲方不给支付工程款。

(8)乙方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交工后及时完成工程交工竣工资料、结算报告书、工程相关发票、完税证明等资料,并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按违约责任处罚。

(9)乙方在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工伤亡等一切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具体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0)如有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乙方已完工程款中未支付的工程款部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要求。

③乙方未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施工,存在较严重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的问题。

④未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进行技术资料同步整理。

⑤将本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11)乙方负责工程保修工作,并负责后续移交工作,并将移交资料交予甲方备案,如无相关移交手续,则由乙方提供承诺书和相关证明。

(12)乙方负责协调当地关系。

十、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

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付、拖欠、克扣工人报酬，如因此导致民工投诉、闹事上访的，影响甲方公司形象的，乙方除清偿甲方垫付的费用外，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机械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一项义务时（工程相关的票据、工程资料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乙方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十一、特别约定：

1、乙方不得将项下的机械施工作业，对第三方做出有关工期、质量及报价、让利相关书面承诺，所发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及发包方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责任自负。所发生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费用，自行承担。

3、乙方应依法经营，如发生与第三方（材料及费用）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甲方派员提供技术指导、现场管理、协调解决各项事务、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承担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合同履约等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纠纷，甲方有权追究因该纠纷对公司产生的信誉损失等连带责任。

6、本协议双方应视为商业秘密，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终止合作。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终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工程量清单
3、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甲方：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西康片区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07月30日

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机械设备施工分包

建设单位	泗阳县水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35822.25元	工期	2024年8月1日前完工
		开工日期	2024.07.10
		竣工日期	2024.07.25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法人代表: (签字)	施工单位 2024年07月3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2024年07月30日 (公章)

3.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零壹分（¥3222526.01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到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归档。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各1份。

(2)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2.工程地点：总包河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估叁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壹分（¥:3222526.01元）；

结算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9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路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工程地点	泗阳县城区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工程造价	3222526.01 元
主要工程内容:					
泗阳县主城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项目, 主要包括总包河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及管网修测等。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 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气囊临时封堵及检查，检查井开挖及定位提升，井盖恢复，井内固结物及硬质垃圾清理，管道非开挖修复及临时修复，管道临时检测，管道砌墙封堵，溯源排查等。
2. 中标价：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3332396.12元）
3.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倪碧前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2) 合同



【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施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 】

甲方：【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岑】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晓晨】

为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友好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合作内容：【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2 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设计编号：【/】

工程项目编号：【/】



1.3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前完成以上项目施工。

1.4 合作方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根据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将由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到指定的场所。

2.1.2 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工程委托函，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处理有关工程技术问题。

2.1.3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根据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督促工程进度，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检查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2.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2.1.5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2.1.6 督促、指导乙方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2.1.7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2.1.8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指定【/】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乙方内部及与甲方、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指定【/】为工程结算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结算相关的协调联系工作。

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应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报甲方变更，因延迟通报变更所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



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及其说明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2.2.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由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修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因乙方修理等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第 5.2、5.3 款承担违约责任。

2.2.4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配合甲方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综合赔偿事宜；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自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接收、分运、节约使用、现场保管工作，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乙方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2.2.5 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2.2.6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2.7 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乙方应负责为其项目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要求，按协议额【2】%标准设置专项安全费用，投入到本项目中，用于安全防护并建立专门台账备查。

2.2.8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2.2.9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10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2.2.11 负责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向甲方提交【2】份交工验收资料和【2】份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2.2.12 若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并导致甲方的声誉受损，由乙方按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13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2.2.14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结算审定依据包括：【1、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2、建设单位审计通过的工程结算审定费用；3、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服务、安全的考核评估；4、甲方对乙方的评估考核。】

3.2 本工程乙方施工合作总报价（含税价）按上述合作范围和方式，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元，小写【3332396.12】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壹角伍分】元，小写【3057244.15】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元，小



写【275151.97】元。以上工程总报价包含税收费用、安全生产费（工程费的【2】%）、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由甲方核实后的施工费用为准。若结算额超本协议总价[/]%，则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结算余款支付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未由甲方核实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合作费用。】

3.3 支付进度：【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4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进度拨款后，在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4.1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协议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4.2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30】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



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4.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3.6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承担。

3.7 若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乙方有支付违约金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3.8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竣工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国家标准、建设单位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4.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完工之日起【30】天内尽快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结算汇总表及报告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



竣工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检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检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乙方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格】质量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尽快予以修复。因修复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5.2、5.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

5.2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逾期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除了向甲方支付结算价【10】%的赔偿费外，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作施工总费用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建设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根据 5.2 款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费总额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补足。

5.4 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5 如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无异议。

5.6 乙方应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费用，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查，审减额为送审总额【/】%（含）—【/】%的，在施工费中扣除等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超过总额【/】%（含）的，则将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5.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8 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信誉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承诺



6.1 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工程合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或有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法律程序”），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行政处罚的金额以及其他与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等。

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其聘用的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一份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名单交予甲方，并为其聘用的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其他险种】。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乙方保证不拖欠其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劳动合同和法律规定向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应当认为是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暂停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2）甲方有权扣留等于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总额的款项，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发生劳资纠纷时，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6.4 【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10%（含10%）-15%（不含15%）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超过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20%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6.5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工程任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该等税务发票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甲方有权对每张发票扣减【10000】元施工费，造成的支付延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四大银行以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时，乙方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其他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履约金

7.1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顺利进行，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A、预付款中扣除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本协议总价【/】%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履约金收据给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预付款的合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B、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33239.00】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

7.2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

7.3 工程保修期过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凭履约保证



金收据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收据【/】天之内全额无息退款，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乙方账户。

第八条 税收条款

8.1 双方应各自缴纳当地税务部门依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其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纳税的，由乙方负担相关多缴的税费。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本协议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9.2 保修期从本协议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保修范围包括：【/】；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下述第【1】种方式。

(1) 从质保金中扣除。

(2)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支付该笔费用。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年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年度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另行支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10.1.2 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10.1.3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0.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



至最小。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10 天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0.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5 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及工期

10.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材料损毁、损坏、损失的，由设备、材料的提供方承担损失。

10.5.2 按 10.5.1 款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设备、材料或申请追加工程费用。

10.5.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建设单位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工期按照建设单位批准后的新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



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11.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期限及其他

13.1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2 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违约责任】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有关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含测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实验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经理按专条履行）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5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1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2次承担违约金4000元，3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且发包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发包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80000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负责人变更应实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苏建招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其六个月内承接工程。

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施工合作协议签章页）

甲方：【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9日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9日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泗阳县城区北京路(泗塘河路-泗水河)段、桃源路(泗水大道-站前路)段、市民东、西路(淮海路-文成路)段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365800.00	工期	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10月10日		(公章)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5. 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劳务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的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劳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2714636.61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合同

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
劳务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为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劳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2714636.61元）的劳务及相关服务。主要劳务及相关服务清单（详细列明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60日历天，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应同时出具同等金额的9%增值税发票。**

四、施工质量及安全

- （一）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所有工程验收合格。
- （二）乙方须按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乙方对工程安全和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

- （1）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的用水用电（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 （2）负责进场的有关部门联系并协调现场工作。

(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2、乙方:

(1) 乙方需按标准配备施工技术负责人。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图纸及施工规范及业主、甲方的合理要求组织施工，积极做好安全、文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工作。

乙方自行配材料看管员和材料接收人员，验收材料是否合格。如果甲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乙方使用材料前应自行验收是否合格，乙方未经验收使用材料的视为认可材料合格。

(3) 对本工程施工所需机具机械及设备的质量合格和安全使用负责，确保符合工程需要和验收要求。

(4) 负责为本工程施工的范围内施工组织施工劳务人员、组织材料及所有机械设备等。

(5) 负责为施工人员提供生活和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生活费和工资，积极处理相关劳务劳资和人身伤害等问题。

(6) 积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及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工程施工各阶段及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清扫。

(7) 及时整理施工场地及工具机械，劳务单位协助甲方提供各特种作业人员及证书编号。

(8) 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童工和违法人员，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登记和用工合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以及考勤管理等。

(9) 凡甲方安排的专业施工队进场，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10) 积极保证配合甲方的工程各分部及竣工验收。

(11) 施工进场前，乙方要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如果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及时纠正或履行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在甲方的组织和管理之下，乙方积极投入劳务用工和优质的周转材料，要争取主体结构达到优良。

(3)安全文明工地：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监理及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积极上报，对非自身的原因引起的事故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所有施工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无偿负责返工（因施工原因导致材料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按甲方被处罚的金额双倍赔偿甲方。

八、特别约定：1、关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劳务）量的60%给予结算（结算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算为准），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2、关于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乙方负责或承担责任的事项，如果甲方由承担了部分或全部责任，或甲方承担了连带责任，则乙方自愿在甲方承担后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支出，乙方承诺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直接向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不愿协商或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0	阀门	1、种类：电动暗杆闸阀 2、材质及规格：Z945T-10 DN100 3、成品	个	2	3534.71	7069.42	
31	钢管	1、材质及规格：不锈钢管 D108*4 2、接口方式：焊接，满足施工 及验收规范要求 3、铺设深度：满足现场实际需 求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 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m	24	199.27	4782.48	
32	钢管管件制 作、安装	1、种类：三通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 DN100*DN100 3、参 02S403 P48	个	1	388.72	388.72	
33	钢管管件制 作、安装	1、种类：异径管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 DN100*DN80 3、参 02S403 P52	个	2	108.22	216.44	
34	钢管管件制 作、安装	1、种类：90°弯头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 DN100 3、参 02S403 P6	个	1	266.22	266.22	
35	法兰	1、名称：法兰 2、材质、规格、结构形式：不 锈钢 DN80 PN10 3、参 02S403 P78	个	2	101.97	203.94	
36	法兰	1、名称：法兰 2、材质、规格、结构形式：不 锈钢 DN100 PN10 3、参 02S403 P78	个	6	125.48	752.88	
37	金属支架制 作、安装	1、名称：管道支架 2、预埋件材质及规格：钢制品 DN100 3、参 02S402 P33	个	2	22.18	44.36	

开元酒店暗涵、人民医院暗涵等暗涵管道疏通工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线型探测器	暗涵疏通后 CCTV 检测并出具符 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 书面检测报告	m	758.1	23.07	17489.37	
2	混凝土管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DN1500m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 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 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 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 行考虑	m	190.2	183.5	34901.70	

3	混凝土管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DN1800m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81.6	582.97	47570.35
4	暗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4m*2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4	1116.75	37969.50
5	监测井	井下检测安全防护、测毒	项	1	7502	7502.00
6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井室通风	项	1	1791.4	1791.40
7	开孔	管顶开洞（开天窗）	个	2	379.95	759.90
8	管道封堵	气囊封堵	项	1	25889.15	25889.15
9	混凝土井	1、名称：混凝土井 2、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800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3、土方开挖、回填	座	1	680	680.00
10	在线水质检测	水样分析	处	8	177.46	1419.68
11	暗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1.8m*2.9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59.6	1161.65	69234.34
12	暗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1.5m*1.5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128.3	868.2	111390.06
13	暗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2.0m*0.8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m	24.5	329.48	8072.26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14	管道封堵	气囊封堵	项	1	18492.25	18492.25	
15	开孔	管顶开洞（开天窗）	项	1	1899.75	1899.75	
16	井盖	1、安装Φ700*8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2、垃圾外运	座	1	742.22	742.22	
17	在线水质检测	水样分析	处	10	177.46	1774.60	
0405 人民医院暗涵工程							
18	暗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2.2m*1.2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39.9	783.13	187872.89	
19	开孔	管顶开洞（开天窗）	项	1	2659.65	2659.65	
20	管道封堵	气囊封堵	项	1	23670.08	23670.08	
21	井盖	1、安装Φ700*8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2、垃圾外运	座	7	742.22	5195.54	
22	在线水质检测	水样分析	处	14	177.46	2484.44	
23	混凝土管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DN600m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4.6	37.84	1309.26	
24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井室通风	处	1	626.99	626.99	
25	管道封堵	气囊封堵Φ800	项	1	11835.04	11835.04	
26	在线水质检测	水样分析	处	3	177.46	532.38	
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15000	15000.00	
28	草袋围堰搭、拆	满足使用要求	项	1	15000	15000.00	
29	安全护栏搭拆	满足技术要求	项	1	3000	3000.00	
30	河道排水	临时调水	项	1	3000	3000.00	

市民西路淮海路暗涵、桃源路文城路北侧路东暗涵等暗涵管道疏通工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线型探测器	暗涵疏通后 CCTV 检测并出具符	m	347.62	23.07	8019.59	

		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书面检测报告					
2	临时台班	1、临时清淤台班 2、用于城区临时、应急清淤等情况 3、一个台班6车污水计算,暂定300车/6=50个台班 4、工程量按实结算	台班	50.00	3000.00	150000.00	
3	施工方案及排查设计费用	1、施工方案及排查设计费用 2、有施工单位中标后自行委托复合国家资质要求的检测和设计单位进行排查、检测、设计、方案等内容,并出具复合相关规范的检测报告、设计文件等成果 3、管道溯源要求:管涵内有搭接处,对出现的管道或者暗涵进行溯源排查,界限以找到市政上游对接管网为止 4、具体范围、要求详见建设方要求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4	暗涵(市民西路淮海路东侧)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1.4m*2m*2.8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00	288.67	577.34	
5	暗涵(市民西路淮海路东侧1)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1.4m*2m*2.8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00	288.67	577.34	
6	暗涵(市民西路淮海路东侧2)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11m*1.2m*1.8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11.00	247.67	2724.37	
7	暗涵(市民东路文诚路东侧)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8.5m*1.2m*1.7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	m	8.50	126.88	1078.48	

		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8	暗涵（市民东路文诚路北侧闸口）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26m*1.3m*2.1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6.00	268.55	6982.30	
9	暗涵（市民东路文诚路北侧箱涵）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2m*2.4m*2.1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00	552.97	1105.94	
10	暗涵（桃源路文诚路北侧路东）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3.5m*0.9m*0.95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50	161.76	566.16	
11	暗涵（桃源路文诚路西侧）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3m*1m*1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00	154.16	462.48	
12	暗涵（泗阳生态公园过文诚路）	1、名称：暗涵疏通 2、管道规格：39.2m*2.1m*3m 3、含气囊封堵、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9.20	850.00	33320.00	

		行考虑					
13	混凝土管（桃源路与银河路交叉口箱涵）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2m*3m*25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25.00	850.00	21250.00	
13	混凝土管（芙蓉路-泗中路暗涵）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DN2000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187.00	850.00	158950.00	
15	混凝土管（芙蓉路-泗中路暗涵）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5m*3m*13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13.00	1200.00	15600.00	
16	混凝土管（芙蓉路-泗中路暗涵）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3.2m*2.4m*313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313.00	950.00	297350.00	
17	混凝土管（芙蓉路-泗中路暗涵）	1、名称：管涵疏通 2、管道规格：4.2m*3.5m*187m 3、含启闭井（盖）板、疏通清污装车、清扫场地等 4、因投标人原因损坏的井盖井圈等，由投标人修复到位，污物外运及处置，运距及堆放场所自行考虑	m	187.00	1150.00	215050.00	

新城市花园整治工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 2、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2401.0 1	8.69	20864.78	
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图纸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909.1 5	17.37	33161.94	
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m3	491.86	15.92	7830.41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泗阳交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泗阳县暗涵整治（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工程劳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泗阳县城区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工程造价	2714636.61元
主要工程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泗阳县暗涵（开元、人民路等暗涵）排查整治、暗涵管道疏通劳务服务工作</div>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15日		

6. 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主要包括暗涵 1.5m*1.5m 疏通约 59.6m、暗涵 6m*3m 疏通约 3000m、管顶开洞约 50 个、铺设井盖座约 50 座等工程。

2. 中标价：叁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零伍元贰角捌分（¥3301405.28 元）

3.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倪碧前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合同



【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施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 】

甲方：【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梅岑】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文城东路水晶国际西侧约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晓晨】

为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友好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合作内容：【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

1.2 项目名称：【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

工程名称：【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

设计编号：【/】

工程项目编号：【/】

1.3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进度计划：【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前完成以上项目施工。

1.4 合作方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根据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将由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到指定的场所。



2.1.2 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工程委托函，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处理有关工程技术问题。

2.1.3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根据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督促工程进度，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检查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2.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2.1.5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2.1.6 督促、指导乙方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2.1.7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2.1.8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指定【/】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乙方内部及与甲方、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指定【/】为工程结算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结算相关的协调联系工作。

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应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报甲方变更，因延迟通报变更所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和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及其说明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2.2.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由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修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因乙方修理等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第5.2、5.3款



承担违约责任。

2.2.4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配合甲方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综合赔偿事宜；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自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接收、分运、节约使用、现场保管工作，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乙方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2.2.5 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2.2.6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2.7 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乙方应负责为其项目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要求，按协议额【2】%标准设置专项安全费用，投入到本项目中，用于安全防护并建立专门台账备查。

2.2.8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2.2.9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10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2.2.11 负责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向甲方提交【2】份交工验收资料和【2】份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2.2.12 若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并导致甲方的声誉受损，由乙方按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13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2.2.14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结算审定依据包括：【1、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2、建设单位审计通过的工程结算审定费用；3、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服务、安全的考核评估；4、甲方对乙方的评估考核。】

3.2 本工程乙方施工合作总报价（含税价）按上述合作范围和方式，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零伍元贰角捌分】元，小写【3301405.28】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元，小写【3028812.18】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元，小写【272593.10】元。以上工程总报价包含税收费用、安全生产费（工程费的【2】%）、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由甲方核实后的施工费用为准。若结算额超本协议总价【/】%，则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结算余款支付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未由甲方核实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合作费用。】



3.3 支付进度：**【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4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进度拨款后，在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4.1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协议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4.2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30】**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4.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5【/】

3.6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承担。

3.7 若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乙方有支付违约金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3.8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竣工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国家标准、建设单位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4.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完工之日起【30】天内尽快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结算汇总表及报告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检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检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乙方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格】质量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尽快予以修复。因修复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5.2、5.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

5.2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逾期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除了向甲方支付结算价【10】%的赔偿费外，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作施工总费用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建设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根据5.2款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费总额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补足。

5.4 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5 如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无异议。

5.6 乙方应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费用，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查，审减额为送审总额【/】%（含）—【/】%的，在施工费中扣除等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超过总额【/】%（含）的，则将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5.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8 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信誉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承诺

6.1 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工程合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或有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法律程序”），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



定的赔偿金额、行政处罚的金额以及其他与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等。

6.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其聘用的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一份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名单交予甲方，并为其聘用的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其他险种】。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乙方保证不拖欠其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劳动合同和法律规定向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应当认为是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暂停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2）甲方有权扣留等于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总额的款项，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发生劳资纠纷时，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6.4 【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10%（含10%）-15%（不含15%）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0%；核减率超过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20%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6.5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工程任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该等税务发票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甲方有权对每张发票扣减【10000】元施工费，造成的支付延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四大银行以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



全部权利时，乙方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其他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履约金

7.1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顺利进行，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A、预付款中扣除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本协议总价【/】%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履约金收据给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预付款的合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B、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天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33668.00】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

7.2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

7.3 工程保修期过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凭履约保证金收据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收据【/】天之内全额无息退款，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乙方账户。

第八条 税收条款

8.1 双方应各自缴纳当地税务部门依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其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纳税的，由乙方负担相关多缴的税费。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本协议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9.2 保修期从本协议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保修范围包括：【/】；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下述第【1】种方式。

(1) 从质保金中扣除。

(2)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支付该笔费用。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年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年度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天内另行支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10.1.2 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10.1.3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0.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10 天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0.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



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5 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及工期

10.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材料损毁、损坏、损失的，由设备、材料的提供方承担损失。

10.5.2 按 10.5.1 款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设备、材料或申请追加工程费用。

10.5.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建设单位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工期按照建设单位批准后的新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11.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期限及其他

13.1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2 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



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违约责任】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有关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含测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实验员、资料员、材料员等，项目经理按专条履行）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



少于5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1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2次承担违约金4000元，3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且发包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发包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80000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负责人变更应实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苏建招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其六个月内承接工程。

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排查项目】施工合作协议签章页)

甲方:【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5日】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5日





(3) 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泗阳县暗涵整治(北门大沟) 排查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建设单位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26053.96	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20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法人代表: (签字)	A 之 强 尚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杨 浩
(公章)	2025年9月22日		(公章)		2025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我们: 400-4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1819019

联系我们: 400-4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181901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招标投标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323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2MA31323108

失信类型: 严重违法失信 失信原因: 提供虚假材料, 一个失信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原因	失信日期	发布日期	失信单位
1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2MA31323108	提供虚假材料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4月05日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原因: 提供虚假材料

失信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发布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失信单位: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323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2MA31323108

企业名称: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323108

失信原因: 提供虚假材料

失信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发布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失信单位: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323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2MA31323108

企业名称: 福建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323108

失信原因: 提供虚假材料

失信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提示: 本平台依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告》(财库〔2014〕54号)发布, 如有异议请联系本级财政部门。

版权所有 ©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信息

严重违法行为

发布类型: 拖欠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更多 时间范围: 2025-04-08 - 2025-04-08

发布受理方式

所在地区: 全部地区

发布对象

所属企业: 浙江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倪碧前	项目经理	本科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葛磨	养护人员	本科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胡学栋	养护人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
陈春	养护人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吴涛	养护人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张持	养护人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倪碧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注册编号: 苏1322016201701179

聘用企业: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姓名: 倪碧前

立证日期: 2026.4.3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立证日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6）1000504

姓名：倪碧前

性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 至 2026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4日

(2)为本项目服务的养护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葛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苏232171723286

聘用企业: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9-09至2028-09-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9-09至2028-09-0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9-09至2028-09-08)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3618

姓名：葛磨

性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40344

姓 名：胡学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6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5）0019630

姓名：陈春

性别：女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2）0015918

姓名：吴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 至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40370

姓名：张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